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7,9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並受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1.700港元，不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 1.514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 1.70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 0.02美元，即股份面值(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按照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7,92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70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根據所施加的其他條件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可予行使：

- (i)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批期間**」)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最多40%(「**首批購股權**」)；
- (ii)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二批期間**」)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最多30%(「**第二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i)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三批期間**」)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最多30%(「**第三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及第二批期間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上述歸屬期可根據適用條文提早終止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效期。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全部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錫強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720,000 (0.09%)
王芳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7,200,000 (0.88%)

附註：陳錫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各名上述承授人亦已就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